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61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5%；

2、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鑫炜邦”）持有公司股份23,32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1%。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1月16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包字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5,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鲸益”）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资金需要，公司股东中意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

因自身业务、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齐鑫炜邦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2,58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

因个人资金需求，包字君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18,000	5.05%	IPO前取得：20,618,000股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23,200	5.71%	IPO前取得：23,323,200股
包字君	5%以下股东	2,775,426	0.68%	其他方式取得：2,775,426股

注：包字君女士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鲸益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800	1.39%	2023/11/22～2023/12/29	25.93-29.13	不适用
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7,000	0.73%	2023/11/16～2024/3/13	20.77-28.00	不适用

注：过去12个月内齐鑫炜邦、宁波鲸益曾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此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填写为不适用；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07,660,00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4/12/26～2025/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902,580股	不超过：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2,5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02,580股	2024/12/26～2025/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包字君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4/12/26～2025/3/2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减持比例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股东中意控股、齐鑫炜邦的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③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含减持股份、转增股本的数量）。

⑤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公司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发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本公司/企业发生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⑦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企业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宁波鲸益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宁波鲸益全体合伙人承诺，自本次宁波鲸益解散后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就共用减持额度的分配，按照各合伙人解散时对应权益比例计算各自的减持额度。

（5）本次因宁波鲸益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继续履行宁波鲸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注射液降糖适应症获得Ⅲ期临床试验伦理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新创生物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新创”）自主研发的BGM0504注射液降糖适应症的Ⅲ期临床研究方案通过了牵头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批，获得了《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BGM0504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双重激动剂，属于境内外均未上市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BGM0504注射液可激动GIP和GLP-1下游通路，产生控制血糖、减重和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等生物学效应，展现多种代谢疾病治疗潜力。

二、药品研发进展情况

BGM0504注射液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其治疗2型糖尿病的II期临床试验初步结果显示，BGM0504注射液目标剂量5mg、10mg、15mg剂量组受试者，每周给药1次、给药14~18周后的整体耐受性、安全性良好，各剂量组受试者在HbA1c、空腹血糖、餐后2h血糖等降糖指标以及HbA1c/体重复合达标率指标等均较基线有显著改善，明显优于安慰剂组，且与阳性对照药物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相比展现出较好的可比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注射液治疗2型糖尿病Ⅱ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基于前期临床试验获得的良好有效性及安全性，博瑞新创将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研究机构合作开展“一项在饮食和运动血糖控制不佳的中国2型糖尿病患者中评价BGM0504注射液单药治疗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一项在二甲双胍单药或二甲双胍联合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控制不佳的中国2型糖尿病受试者中比较BGM0504注射液和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阳性药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组长单位均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主要研究者均为纪立农教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GM0504注射液降糖适应症前述Ⅲ期临床研究方案均获得了《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研发及商业化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方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

2、BGM0504注射液治疗2型糖尿病的Ⅱ期临床试验初步结果达到预期目标，为BGM0504注射液后续临床研究提供了数据支持和参考。但最终的降糖疗效还需要后续大样本量上中国成人2型糖尿病受试者Ⅲ期确证性临床研究来进一步确认。

3、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BGM0504注射液尚处于研发阶段，后续尚需开展并完成Ⅲ期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

5、公司创新药产品从研发到实现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期间可能面临产品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市场准入条件变化以及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等情况，产品商业化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	
基金主代码	32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6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12-1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1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A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B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09	970110	970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恢复办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在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70咨询。

（4）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8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86万股~285.7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0.6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3994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000.00~10,000.00	142.86~285.71	0.31~0.6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3,777,585	48.28	225,206,157	48.59	226,634,727	48.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722,415	51.72	238,293,843	51.41	236,865,273	51.10
股份总数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0,167.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7,188.0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0%、2.5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上述措施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3994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2024年12月3日收到政府专项资金人民币2,100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设备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设备资产的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摊销递延收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